

(上接第19版)

81	D150000201806150039	乌拉特中旗固日班赛罕山上的韩乌拉铁矿,采矿破坏山体。过度使用地下水,导致周边河流干枯。铁矿扬尘污染严重,当地牲畜得异牙病。利用小型飞机,人工消雨,破坏生态。	巴彦淖尔市	大气生态	<p>1.举报内容中的“固日班赛罕山上的韩乌拉铁矿,采矿破坏山体”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群众举报地点为温更镇干宝格图嘎查。嘎查范围内有一个矿山企业,为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3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940万吨/年,矿区面积3.7680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6年6月3日-2033年6月3日。2008年11月14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更铁矿选矿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8]256号),2016年1月25日获得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更铁矿“三区”超贫磁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巴环审发[2016]4号)。2017年6月20日开始在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基建工程,因该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经实地打点和上图对比,基建和试生产开采活动均在采矿权范围内,按照批复开采方式,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山体破坏,因此不存在违法破坏山体行为。</p> <p>2.举报内容中的“过度使用地下水,导致周边河流干枯”问题不属实。一是水资源论证情况,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2月就940万吨/年采矿项目配套的110万吨/年铁矿选矿厂项目,委托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于2009年2月27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将铁矿生产自身矿坑疏干水、韩乌拉水库地表水、红格尔水库地表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水源,将拟建的尧勒乌拉高勒截流工程供水作为生活供水水源,年取水量460.84万m³,其中生产用水448.34万m³,生活用水12.5万m³。二是现生产用水水源情况,铁矿选矿厂从2017年6月25日至今一直处于试生产,年用水量约1.7万方,选矿厂生产用水水源全部为矿坑疏干水,采矿不需生产用水。三是现生活用水水源情况,由于干旱造成海明矿业公司实施的尧勒乌拉高勒截流工程频繁出现断流,无法保证生活用水。2013年8月,根据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更铁矿选矿厂水源热泵站及输水管线工程的批复》(乌中政办字[2013]54号),旗水务局组织实施了海明铁矿选矿厂供水一期工程,主要用于解决选矿厂的生活用水问题。工程建成后,海明矿业公司按照要求,没有使用该地下水水源用于试生产,全部用于生活用水。海明矿业公司管理和生产人员最多时为350人,从2016年8月至调查日,生活用水共取地下水14054m³。综上,铁矿选矿厂在过去的22个月时间内共取地下水1.4054万m³,折算年用水量为7665.82m³,占批准年生活用水量的6.13%,生产用水未使用地下水,不存在过度使用地下水情况。</p> <p>3.举报内容中的“铁矿扬尘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目前,该公司采矿选矿工程已投入试生产,采矿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运输道路按照固定线路行驶,道路已铺设砂石料,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有效抑制粉尘逸散。选矿工程全部进行封闭,而且除尘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尾矿库全部循环利用。该选矿厂外围道路正在建设施工。选矿厂料口采取喷淋措施,产品及原料堆场建有防风抑尘网,符合环保要求。</p> <p>4.举报内容中的“当地牲畜得异牙病”问题不属实。经对温更镇海明矿业周围5公里范围内7户牧户的3000余只羊进行动物流行病学调查,未发现异常牙疳病发生。</p> <p>5.举报内容中的“利用小型飞机,人工消雨,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核实,“铁矿厂利用小型飞机,人工消雨,破坏生态”一事不存在。</p>	<p>1.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温更镇政府持续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力度。</p> <p>2.由乌拉特中旗环保局、水务局、国土局、农牧业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待企业正式投产后,根据矿山环境治理方案,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督促企业规范采矿、选矿行为。</p> <p>3.加快推进温更铁矿选矿厂供水工程二期,用于解决海明矿业正式投产后用水需求。</p>
82	D150000201806150047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缺水,从蒙古国运来的煤,没有水进行浇淋,煤炭产生的煤灰满天飞,一眼望去整个口岸罩在黑色烟雾中。	巴彦淖尔市	大气	<p>甘其毛都口岸是国家一类陆路常年开放口岸,为全国最大的公路口岸。主要从事煤炭、有色金属等通关,是我国西部重要的对蒙贸易能源通道。口岸通关25年来,累计进出口货物达到1亿多吨。2017年贸易额占自治区对蒙贸易额的89%,占全国对蒙贸易额的41%。每天的进口煤炭10万吨,近似于一座小型煤矿的开采量,运行中确实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p> <p>1.举报内容中的“口岸缺水,甘其毛都口岸从蒙古国运来的煤,没有水进行浇淋”问题属实。甘其毛都口岸地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全年干旱少雨,年均降水量115~200毫米,全年8级以上大风日数可达60天左右,常伴随沙尘天气,属无水地区。甘其毛都口岸供水厂水源井位于距甘其毛都镇南43公里的图古日格嘎查,共有4眼机电井,日供水能力1000m³,仅能解决镇区2.2平方公里内居民生活用水,每逢夏季需分段、分片解决镇区居民用水。甘其毛都口岸园林绿化、物流园区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和煤炭海关监管区内煤尘喷淋日需水10000m³,供水能力严重不足。甘其毛都镇污水处理厂现每日产生再生水约650m³左右,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和煤炭抑尘,但明显保障不足。</p> <p>2.举报内容中的“煤炭产生的煤灰满天飞,一眼望去整个口岸罩在黑色烟雾中,空气环境极差,给当地居民身体健康带来很大危害”问题属实。甘其毛都口岸建成并投运海关监管场所4家,已全部建成防风抑尘网,并采取了洒水、苫盖等相应的抑尘措施。但与每日15万吨原煤的高强度集散作业相比,现抑尘效果明显不佳,需要采取新型环保监管和新型运输方式,从根本上加以解决。</p>	<p>1.前期整治情况。一是针对当前甘其毛都口岸煤炭海关监管场所布局分散、粉尘污染问题,乌拉特中旗高度重视,从前期规划、方案制定到开始施工做了大量工作,在市政府的指导下,形成了甘其毛都口岸监管场所整合意见和新型监管物流建设项目,推动以国家能源集团为主体的现代化环保场所建设和积极推进集装作业和跨境运输对蒙合作工作。在市旗研研的共同推动下,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37亿元建设仓储能力达1500万吨的环保型监管场所项目,已于5月18日开始开工建设,按计划2019年10月底完成竣工,实现集装作业、形成公铁联运的园区和公铁联运的运输方式,彻底解决粉尘污染问题。二是按照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2018年4月份制定的《甘其毛都口岸煤炭粉尘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各海关监管区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过渡期间持续采取密闭苫盖、雾炮车喷雾抑尘、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场区定期清扫、煤堆喷洒药剂等措施进行抑尘。截至6月18日,各监管场所新购置苫布约9.2万平米,对厂区内煤堆进行了苫盖,有15台洒水车、2台雾炮车每日及时洒水降尘,同时清除厂内积灰。通过以上措施,煤粉尘得到有效抑制。</p> <p>2.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分工。一是加快推进环保型煤仓建设。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在2019年10月份前建成环保型煤仓,满足进口煤炭环保型仓储需求。二是加强现场整治。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场区内堆放的煤炭进行全面苫盖,及时清理场内积灰。要求企业新购置雾炮车6台、洒水车2台,每日根据实际需要定时不定时进行洒水、雾炮作业进行降尘处理,确保无扬尘污染情况发生。三是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全面硬化场区道路,对运输车辆密闭苫盖,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四是加强企业监管。通过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约谈等措施,切实规范各监管场所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对各监管场所实行定期不定期巡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责任部门: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p> <p>3.下一步工作。针对举报问题调查结果,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配合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供水工程——甘其毛都口岸供水工程,现前期工作已具备,正在进入招投标程序,今年开始实施,明年10月份建成投用,达到日供水6000m³,切实解决甘其毛都口岸供水紧缺的问题。二是加快推进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海关监管场所项目建设,建成后仓储能力将达到1500万吨。三是扩大跨境集装作业范围,编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实施后可有效减少煤炭运输环节的煤尘污染。</p>
83	X150000201806140021	临河区所有的垃圾都倒在三分场村子(该分场有一百多户村民),地里面有好的塑料垃圾袋,严重污染土地,地下水已经污染的不能饮用,夏天整个村子不能开窗户。垃圾污染严重。	巴彦淖尔市	土壤水	<p>临河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位于原城关乡建丰三组(现曙光乡治安村),距临河农场三分场500多米,占地547亩,土地征用原城关乡集体土地,选址符合巴彦淖尔市城市总体规划。该场分新、旧两个场区,其中,旧场区建设于1989年,占地120亩,已于2006年封场;新场区于2002年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计投字[2002]2066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巴环办发[2002]6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地字[2004]0001号)等前期工作,于2006年开工建设,同年10月底竣工并通过验收(施工许可证号:1528010507190117),2007年投入运行。2013年10月,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害化等级评定为II级。新场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450吨,可填埋垃圾总量为164.25万吨。实际日入场垃圾约为360吨,截至目前,共填埋垃圾138.08万吨。经实地调查,居民群众反映的“整个临河区所有的垃圾都倒在三分场村子(该分场有一百多户村民),地里面有塑料垃圾袋,严重污染土地,地下水已经污染的不能饮用,夏天整个村子不能开窗户。垃圾污染严重”,反映问题属实。</p>	<p>1.前期整治情况。区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垃圾处理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多年来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力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环境。一是强化垃圾处置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场日常采取分层作业,每层垃圾覆盖20~30厘米厚土层,尽量减少白色垃圾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垃圾场周围密植10米宽绿化带,美化环境防风抑尘。2011年,随着垃圾堆的增高,在垃圾场周边设置10米宽塑料防风抑尘网。2017年8月,区政府投资411万元新建2.5公里的钢架结构防风抑尘墙,有效防止垃圾二次污染。2018年5月,购置5.6万平米防尘网,对裸露的黄土及垃圾进行全面苫盖。二是强化垃圾渗滤液污染防治。为了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在填埋场底部铺设HDPE防渗膜,上面铺设30cm河卵石导流层,与渗滤液储存池连接,渗滤液导出后由处理车间集中处理。2018年4月,区政府投资526万元,引进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采用两级反渗透DTRO的核心处理工艺,日处理渗滤液60吨。经处理后的渗滤液符合进入城镇下水道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此外,该村2011年实施的畜牧水工程项目,已全部为垃圾场周边居民接上了自来水。三是强化垃圾场空气污染防治。鉴于临河区垃圾场为填埋作业,难免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为此,临河区对运输车辆实行全封闭管理,全面采取上袋垃圾全覆盖并喷洒除臭剂和洒水降尘作业等措施,气味扰民现象已极大改善。</p> <p>2.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分工。一是全面开展清理整治。针对群众反映的塑料垃圾袋严重污染土地问题,市政公司组织人员对垃圾场厂外圈转移垃圾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清理;在填埋作业区周围布设长500米、高6米的固定式防风网,减少垃圾飞散;在垃圾堆覆盖8万平方米绿色防尘网,安排专人在场区周围巡查,进行常态化保洁,防止塑料垃圾袋袋口敞开污染周边土地。二是加强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加强对新运行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处理程序处理渗滤液,确保渗滤液按照环保标准达标排放,坚决杜绝和防范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三是加强空气污染治理。购置1万m³高密度聚乙烯(HDPE)覆盖垃圾袋,阻隔气味传播。购置雾炮机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喷雾。每日持续做好洒水压尘、灭蚊灭蚊等工作。使用专业除臭剂,加大喷洒量,对场区及周边道路、空间环境进行喷洒除臭。以上三项整改时限:6月15日~25日,整改后长期执行。责任领导:雷振华(临河区政府副区长)牵头单位:市政环境公司(国有企业)配合单位:区环保局、执法局、水务局、曙光乡、临河农场、阳光能源公司。四是选址新建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厂。新场建成后,转变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实现生活垃圾资源二次有效利用,彻底解决垃圾场污染问题。</p> <p>3.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6月17日下午17:00,临河区已经将垃圾场周边轻质垃圾和基建垃圾进行了一次彻底清理,共计出动铲车4台、挖掘机1台、渣土车10辆,人员50多人,场区周围的塑料垃圾袋和基建垃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对场区南侧排干(已停止使用)清理渠底和两侧所有垃圾,用净土覆盖并平整渠面,目前已整改完成;8万平方米的绿色防尘网覆盖已完成80%;正在购置雾炮设施,25日前确保到位,用于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喷雾,防止扬尘和气味扩散。下一步,临河区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抓好垃圾清理。</p>
84	X150000201806140013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内宝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日常主要生产单胍胺、肌酐酸钠、肌酸。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无处理设施。	阿拉善盟	水	<p>该举报问题不属实。2018年6月15日17时接到信访举报转办件后,开发区对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再次进行了详细排查检查,从现场检查情况看:该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该企业投产前已建成污水处理站,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企业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根据废水氨氮、COD、含盐量不同的特点,该厂将产生的污水分三类收集处理,其中生产肌酐酸钠过程中产生废水采用“PH调节+两级氨吹脱+厌氧+兼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肌酐离子母液采用“PH调节+三效蒸发+厌氧+兼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肌酐脱水反应的收集水及其他清下水采用“混合废水调节+PH调节+厌氧+兼氧+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集水池(两座210立方米、一座138立方米)、调节池(65立方米)、两座吹脱塔、硫酸尾气吸收装置、中间水池(38立方米)、三效蒸发器、厌氧池(750立方米)、兼氧池(210立方米)、接触氧化池(350立方米)、二沉池(100立方米)、污泥浓缩池(30立方米)、离心脱泥机。同时,该企业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排口建设规范,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通过验收,实现数据联网上传。</p>	<p>不属实</p>